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關稅會計（選試英文）

科目：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詳述總預算案之議決與公布期限為何？若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期限完成時，其補救辦法為何？（25分）
- 二、請依會計法之相關規定詳述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時，應拒絕簽署的情形為何？（25分）
- 三、請依決算法之相關規定詳述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變更時之決算編造應如何辦理？若機關或基金於年度終了前結束者，其決算編造又應如何辦理？（25分）
- 四、請依審計法之相關規定詳述就地審計範圍如何決定？如何實施？以及審核結果如何處理？（25分）